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文件

信电系发[2010]08 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学术委员会 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所、实验中心、系机关：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已经系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发布实施。原印发的《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信电系发[2010]04 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二〇一〇年七月九日

主题词：学术委员会 议事 规则 通知

信电系综合办公室

2010 年 7 月 9 日印发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学术委员会

议事规则

为了全面贯彻《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章程》，规范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学术委员会的议事咨询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学系学术委员会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系学术委员会是制定学科学术评价标准、规范学术行为，对学系学科建设规划、学术机构设置、学术人才和成果进行学术评价、评议和评定，并向系务会议提供决策咨询的学术机构。

第二条 学系学术委员会由 7-9 名委员组成，学部学术委员会中的本系委员是学系学术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并设秘书 1 人。

第三条 学系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2 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任期内如有委员调离本系或委员人数未达到限额，可以由学系学术委员会推荐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经系务会议通过后增补。

第二章 议事和决策咨询范围

第四条 审议学系内设学术机构的设置；

第五条 审议学科建设与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第六条 论证学系范围内的科研平台建设计划；

第七条 制定学系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术评价标准；

第八条 评价科研成果的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评审与推荐各类学术类奖励及荣誉；

第九条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

第十条 评选与推荐各类人才及团队项目的申报人选；

第十一条 评审与推荐各类限额申报的科研项目；

第十二条 调查和评议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

第十三条 受系务会议委托对其他有关重要学术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

第三章 议事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学系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

第十五条 学系学术委员会会议由学系学术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如遇学术委员会主任因回避事项不能主持会议，其本人应向系务会议提出并经系务会议同意临时委任其他委员代为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十六条 学系学术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须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

第十七条 列席会议人员由召集人确定。

第十八条 重要议题的表决，在充分讨论、协商的基础上，宜实行票决制。以赞成票超过全体委员总数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九条 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评议、表决而无法召集到学系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到会时，学系学术委员会主任可决定进行通讯评议及投票。

第二十条 学系学术委员会会议后应形成会议纪要，及时发给学系学术委员会委员，并通过适当的方式在学系内公布。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一条 委员应按时出席会议，并恪尽职守，公正、公平地履行职责，遵守学系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二条 对于学系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事宜，各位委员均应保守秘密，不得对外泄露讨论的具体内容。

第二十三条 委员在讨论事项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时，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第二十四条 委员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报请系务会议不再聘任。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学系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